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公司工业园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小龙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4月21日